

光照的工作

語文是為表明人的心意。但因為受眾的程度不同，關係不同，立場不同，對於同樣的表意，可能有不同的了解，或全然不能了解。

聖經是神向人啓示祂的心意，用人間文字記錄下來。所用只是普通語文，並沒有術語，密語；但因為是有關的奧祕，超越人的知識範圍，必須我們的心靈先得神開通，潔淨：“除了人裏頭的靈，誰能知道人的事？像這樣，除了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——我們所領受的，並不是世上的靈，乃是從神來的靈，叫我們能知道開恩賜給我們的事。”（林前二：11, 12）

耶穌在世的時候，曾開了一個生來眼瞎之人的眼睛，使他能看見。那人從沒受過教育，但知道耶穌是“從神來的”。耶穌說：“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，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，能看見的，反瞎了眼。”（約九：39）

人可能對聖經逐字逐句了解，卻昧於聖經的大義。因此，需要神的憐憫，蒙聖靈光照，啓蒙，才可以看見，明白，從而得恩。為此，使徒保羅為以弗所教會禱告：

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，將那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，賞給你們，使你們真知道祂；並且照亮你們心中的眼睛，使你們知道，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，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；並知道，祂向我們這信的人，所顯的能力，是何等浩大！（弗三：17-19）

這正如所說的：“智慧人的眼目在頭上，愚昧人在黑暗裏行。”（傳二：14）保羅從前雖比許多同輩的人都有長進，卻不認識聖經所啓示的基督；必到大馬色路上，蒙主的光照，才認識主（徒九：3-19）。

因此，保羅領受了那“從天上來的異象”：“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，要叫他們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又因信我[基督]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”（二六：18）

人久在罪中，思想被罪和私慾及世俗文化蒙蔽，不僅如雲翳陰霾，因順從肉體，良心功能全失去，如同被熱鐵烙慣（提前四：2），以至黑暗，無異於眼瞎，看不見真光。如此領袖別人，必然像瞎子領瞎子，一同掉在坑裏；群眾領袖更致集體落坑，造成彼此傾軋，陷入無望的境地。

光照的第一步，是知道自己的罪—沒有光，就不知如何辨色，也無法知道自己的醜惡，污穢，可憎；反自以為義。得光照後，才厭惡自己，離惡向善。認罪悔改。

保羅原是正宗法利賽人掃羅，在迦瑪列門下受教，名列前茅，又十分激進；“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”（腓三：6）受到光照以後，竟然見證說：“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，然而我蒙了憐憫。”（提前一：15,16）這可不是被迫不得已的“坦白”，故意糟蹋自己；是真實的覺悟，痛悔前非。然後一

看，得主光照的人，“叫祂的百姓因罪得赦，就知道救恩—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，叫清晨的日光，從高天臨到我們；要照亮坐在黑暗死蔭中的人”；得光照的，絕不會仍然安坐在黑暗死蔭中，主要“把他們的脚，引到平安的路上。”（路一：77-79）

作罪人的時候，“平安的路，他們未曾知道；他們眼中不怕神。”（羅三：17,18）得光照後，奔跑天路。

光照的第二步，是和成聖的人“同得基業”。價值觀念有了大轉變。保羅繼續說：“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，為要得着基督；並且得以在祂裏面，不是因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，乃是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；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。”（腓三：7-10）

因此，人得救蒙恩重生，是因受基督藉聖靈的光照，“有”因信基督而得的義；同樣的，得以成聖，得勝，得基業，也是有賴光照。都是恩典。

先知說到人執意在黑暗中，未蒙光照的境況，雖有聖經—“所有的默示，你們看如封住的書卷，人將這書卷交與識字的，說：‘請念吧！’他說：‘我不能念，因為是封住了。’又將這書卷交與不識字的人，說：‘請念吧！’他說：‘我不識字。’”（賽二九：11,12）

蒙光照不是在聖經以外，另有“新的啓示”—此類聲言，是危險的記號。光照是靠主恩典，將已有神的默示，應用於自己個人，心志，意念，得以更新，遵行神旨意。

罪人“蒙了光照，嘗天恩的滋味，又於聖靈有分”，是知罪悔改，歸於基督的團契。（來六：4）

基督徒“蒙了光照以後，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”，是歸入基督的團契以後，“同有一個心志，站立得穩，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。”（來一〇：32 腓一：27）都是恩典！

事奉主的人，作光明之子，仍然必須仰賴聖靈光照，引領，行光明的道路，直到進入主永遠光明的榮耀國度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